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软件”、“公司”）的委托，担任鼎捷软件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现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三）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2017年8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 2018年8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

(六) 2018年10月9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18年11月12日, 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各49,600份/股。

(八) 2019年3月25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2019年4月25日, 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各12,000份/股。

(十)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鼎捷软件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

(一) 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履行的程序

2019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取得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 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离职，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激励权益不能兑现，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需注销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万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万股；需注销上述由于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导致部分激励权益不能兑现的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6万份，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7.45元/股。

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取得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鼎捷软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目前阶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鼎捷软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取得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陶 涛

罗会远

井 泉

2019 年 9 月 30 日